

合同编号: YH20250702112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选定项目
三标段: 全区污水厂等重点排水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中央督察信访重点案件
监测等监测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2日

签 订 地 点: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地 址: 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378号

邮 编 :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汪一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

电 话: 18584303596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与超达大街交汇端子大厦厂房4楼

邮 编 :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姜志宏

项目联系人: 王刚

电 话 : 176499998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选定项目三标段: 全区污水厂等重点排水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中央督察信访重点案件监测等监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1)全区污水厂等重点排水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中央督察信访重点案件监测等监测(详见附件监测计划)。

(2)服务期限： 一 年

第二条 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确保本次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格结算，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元， 大写为 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①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为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②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半年后，乙方应提供一份已完成的服务清单。

③ 在乙方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甲方付清剩余50%技术服务费：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4以上合同服务费用最终结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检测任务费用为准，乙方服务期满后需提供检测明细给甲方。

3.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92201401300023675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前进大街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1) 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监测任务现场联系人、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等信息, 乙方原则上应与现场联系人共同到场方可采样。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后, 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监测计划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根据任务要求提前做好监测准备。现场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国家相关采样规范进行采样, 填写采样记录, 拍摄采样照片, 标记采样点经纬度,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各方人员到场情况、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并将现场信息反馈甲方。

(4)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即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检测项目须采用标准方法检测, 并通过能力验证。设备按期进行检定, 人员培训上岗, 标准物质均可溯源。

(5) 乙方出具CMA 环境检测报告(一式贰份)交至甲方。

(6)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甲方如需向第三方进行解释、说明等,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必要时派员参加相关机构询问、应诉, 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7) 乙方可以提供服务期限内的临时性监测，用于甲方临时性监测任务(监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等由甲方指定)，额外监测服务费计入总监测工作量计算。

(8) 乙方不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监测工作量，须继续提供计量资质范围内的监测服务进行补充(监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等由甲方指定)。

(9) 当发生重点信访案件时，乙方积极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及时进行安排检测，数据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监测计划中约定的采样方法、监测方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监测，每次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 元。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丹丹(联系电话：1358430359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狄(联系电话：15568226882) 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双方有关联系事宜，乙方联系人不得接受除甲方联系人以外其他人提出的监测任务申请。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司法程序解决。
4. 月度，季度，及半年检测按照检测项目执行，如发生改动双方及时进行沟通进行更改。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如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合同期间，乙方可以为甲方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总额平均的月份计费。

3. 对于服务周期中的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由于检测质量管理不规范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资质或者因为有违法导致被查处行为发生的公司，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明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奢岭污水处理厂	1 次/月	COD 、氨氮、总磷、总氮、pH 、悬浮物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营污水处理厂	1 次/月	COD 、氨氮、总磷、总氮、pH 、悬浮物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齐家污水处理厂	1 次/月	COD 、氨氮、总磷、总氮、pH 、悬浮物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山河污水处理厂	1 次/月	COD 、氨氮、总磷、总氮、pH 、悬浮物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	1 次/月	COD 、氨氮、总磷、总氮、pH 、悬浮物
冠宇屠宰	1 次/月	pH 、COD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国药一心	1 次/月	总磷、pH 、总氮、氨氮、COD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卓谊生物	1 次/月	总磷、pH 、总氮、氨氮、COD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奢 岭污水处理厂	1 次/季度	COD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 营污水处理厂	1 次/季度	COD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齐 家污水处理厂	1 次/季度	COD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 山 河污水处理厂	1 次/季度	COD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	1 次/季度	COD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岭煤矿	1 次/季度	COD 、 氨氮、总磷、总氮、pH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春谊煤矿	1 次/季度	COD 、 氨氮、总磷、总氮、pH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岭煤矿二道南山井	1 次/季度	COD 、 氨氮、总磷、总氮、pH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次/季度	COD 、 氨氮、总磷、pH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铬、总铅、总砷、总锌
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 次/季度	COD 、 氨氮、总磷、pH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铬、总铅、总砷、总锌
吉林修正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 次/季度	总磷、总氮、氨氮、COD 、pH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长春市心相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次/季度	pH 、COD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国信温泉酒店	1 次/季度	总磷、总氮、氨氮、COD 、悬浮物、pH
双阳区医院	1 次/季度	氨氮、COD 、悬浮物、pH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双阳区中医院	1 次/季度	氨氮、COD 、悬浮物、pH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新虹桥医院	1 次/季度	氨氮、COD 、悬浮物、pH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城市垃圾厂	1 次/季度	COD 、 氨氮、悬浮物、pH 、动植物油、总锌、总铅、总镍、磷酸盐、六价铬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省石巢混凝土有限公司 双阳分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省双鹿市政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通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利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国信装配式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省大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省交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市双阳区庆丰矿业有限公司石溪商混分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长春铭祥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昌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市伯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润琪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市双阳区双丰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市双阳区佳航白灰厂（ 原长春市利盈化工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市双阳区群星白灰厂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吉林好兄弟木业有限公司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中央环保督察信访重点案件监测	全年	按照检测指标进行检测